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 2840 07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4 日西九龍公路交通事故

就田北辰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因應題述事宜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繼我們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初步回覆，現詳覆如下。

運輸署已與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專營公司跟進於西隧隧道範圍內西九龍公路發生的交通事故，並要求西隧專營公司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提升其事故偵察、監察及搶救工作，以確保隧道安全運作。有關事故及西隧專營公司已採取的新措施的簡要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道路安全至為重要。運輸署在察悉西隧專營公司已採取措施提升其監察、偵察事故及採取及時搶救行動的同時，該署亦會繼續不時與西隧專營公司檢視相關程序，讓西隧專營公司能採取最佳可行措施以保障隧道範圍內的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沈依雯



代行)

2019年8月13日

副本送：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郭惠英女士)

2019年3月4日
西區海底隧道範圍內西九龍公路發生的交通事故

事故

2019年3月4日上午10時19分，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範圍內的西九龍公路發生一宗貨車與雙層巴士相撞的交通意外(「事故」)。

西隧專營公司的調查

2. 事故發生後，運輸署就事故詳情與西隧專營公司作出跟進，並與西隧專營公司檢視所需措施以加強隧道運作安全。
3. 根據西隧專營公司的資料，事發地點屬西隧專營公司閉路電視攝影機的監察範圍。然而，由於相關閉路電視攝影機事發時被轉動至另一個方向以監察繁忙交通，西隧專營公司未能即時發現故障的貨車，直至收費廣場的收費員在當天上午10時11分左右接獲一名駕車人士通報，才知悉有關情況。在收到貨車故障的通報後，西隧專營公司的一輛巡邏車輛(乘載了一名交通主任)及一輛救援車輛(乘載了一名壞車搶救主任及一名壞車搶救員)，先後於上午10時19分及上午10時20分到達現場。
4. 根據西隧專營公司記錄顯示，西隧專營公司在當天的上午繁忙時間曾進行該日的第一次巡邏並巡經事發地點。

新措施

5. 在檢視西隧專營公司提交的資料後，運輸署認為西隧專營公司應提升其事故偵察、監察及搶救工作，以確保隧道安全運作。因應運輸署的要求，西隧專營公司已採取以下新措施一

(a) 閉路電視監察

西隧隧道範圍內原先安裝了 151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西隧專營公司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加裝了三部新攝影機及更改了一部現有攝影機的設定，以增加閉路電視攝影機的交通監察範圍，以便西隧專營公司可在毋須轉動任何鏡頭的情況下，監察整個西隧隧道範圍內的西九龍公路。

至於其他需要透過轉動鏡頭以增加交通監察覆蓋範圍的閉路電視攝影機，西隧專營公司已規定控制室值班人員須每隔 30 分鐘轉動鏡頭一次，並作書面記錄。

(b) 巡邏偵察事故

西隧專營公司重新編排巡邏模式，安排每 30 分鐘巡邏整個隧道範圍一次；而在夜間或單管行車的時候，巡邏隧道管道的頻次由每 30 分鐘巡邏一次增加到每 15 分鐘一次。

(c) 緊急聯絡告示牌

西隧專營公司已在西隧隧道範圍內的連接道路上裝設 34 個展示其緊急聯絡號碼的告示牌，以便需要協助的道路使用者可以及時聯絡西隧工作人員。

6. 除上述新措施外，運輸署亦提醒西隧專營公司履行其職責，當中包括透過一切可行的方法(包括在隧道範圍內進行足夠的定時巡邏，以及使用有效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道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流量和車輛故障事故)。這是為了確保在隧道範圍內發生的所有事故或緊急情況都能得到妥善處理。

運輸署

2019 年 8 月